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朝榮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5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50047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830會議紀錄、新北市-105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計畫\_-\_1050908修正(版本2)\_

主旨：為配合新北市政府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惠請貴會協助通知所屬評估人員是日妥善準備因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5年9月7日新北工使字第1051733159號函辦理。
- 二、演練當天將隨機抽點本市各區之負責評估人員報到。
- 三、本次演練內容說明如下：
  - (一)演練日期：105年9月22日。
  - (二)報到方式：簡訊回傳方式報到。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研商辦理 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 下午 2 時整（星期四）

【地點】：工務局 2 樓 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 郭副局長俊傑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承辦單位報告：(略)

### 參、討論事項：

- 一、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執行方式，提請討論。(如實地報到之地點、動員人數)
-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各公會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是否更新完成、人員裝備是否整備完成，提請說明。(請各公會於會議前先行查明)
- 三、有關提升演練成效之精進作為之方式與建議。(支援人員調派)

### 肆、結論：

- 一、本年度本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將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演練，執行方式分為簡訊回傳及實地報到等二個階段進行，簡訊發送回傳及實地報到對象為本市中和(12 人)、三峽(8 人)、瑞芳(8 人)、淡水(8 人)、五股(4 人)、泰山(4 人)、八里(4 人)、深坑(4 人)、坪林(4 人)、烏來(4 人)、三重(12 人)、蘆洲(12 人)、三芝(4 人)、萬里(4 人)、鶯歌(8 人)、雙溪(4 人)、平溪(4 人)等 17 責任區 108 位緊急評估人員及 4 位中隊長，共計 112 位。
- 二、有關實地報到分為二處報到地點，責任區為中和區(12 人)之緊急評估人員應至中和區公所進行實地報到，其餘三峽等 16 區之緊急評估人員至本府 2 樓工務局使用管理科進行實地報到。

- 三、有關緊急徵調外縣市評估人員部分（臺北市及桃園市），請作業單位先與內政部營建署了解系統操作及可動員方式後再行確認。
- 四、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定，本市之四大技師公會應設置1名中隊長，統籌該轄區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另於各責任區應置小隊長1名，統籌該區聯繫調度、任務分配事宜。另有關各公會配置評估人員異動時，仍請各公會先行委由具技師資格之適當人選接替，並依上開規定檢討人員編制。
- 五、請各公會指定聯絡窗口針對「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資料庫所屬緊急評估人員責任區建置人數、評估人員行動電話及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及評估人員裝備整備情形於105年9月8日前完成確認及更新作業，俾利本次動員演練工作進行，並請各公會先轉知所屬緊急評估人員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伍、散會

# 新北市 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計畫

## 一、模擬狀況

模擬新北市境內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遭遇芮氏規模 7 級以上之強烈地震，地表龜裂，房屋傾倒，中央及地方政府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營建署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透過「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系統」，徵調大隊長報到並監控各縣(市)政府緊急評估人員動員報到狀況。同時，新北市政府人員亦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準備啟動「災害組訓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機制」，利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系統」徵調轄內之緊急評估人員進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但因轄區內災情嚴重，而且報到人數不如預期並不敷使用，故緊急向徵調鄰近縣市緊急鑑定人員支援；該縣市政府於接獲新北市政府請求支援訊息後，針對新北市政府請求支援之狀況，迅速徵調該縣市政府之緊急鑑定人員前往支援報到。

本次災害經消防單位回報，本市中和、永和、三峽、瑞芳、淡水、五股、泰山、八里、林口、石碇、深坑、坪林、烏來、石門、汐止、三重、蘆洲、三芝、金山、萬里、板橋、土城、樹林、新莊、鶯歌、新店、雙溪、平溪和貢寮等 29 地區有嚴重災情傳出，已立即電話通知各緊急評估公會中隊長至本局 2 樓工作總部統籌緊急動員及評估工作，為迅速掌握本市緊急評估人員可用資源，將以「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系統」發送簡訊通知本市各責任區 212 位緊急評估人員，並請中和、永和、三峽、瑞芳、淡水、五股、泰山、八里、林口、石碇、深坑、坪林、烏來、石門、

汐止、三重、蘆洲、三芝、金山、萬里、板橋、土城、樹林、新莊、鶯歌、新店、雙溪、平溪和貢寮等 29 地區緊急評估人員於中午 12 時前至市府 2 樓使用管理科集合。

## 二、組訓演練內容

動員演練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 9:00~12:00

動員演練人員：分年分區動員緊急評估人員 212 位(105 年動員本市 17 區 108 位、106 年動員其餘 12 區 104 位)

動員演練地點：工作總部-2 樓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會議室

實地報到-2 樓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中和區公所

註：

1. 當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到 5 級以上或預估有大量建築物倒塌、頽倒等災情發生時，各公會【中隊長】應主動積極與本府工務局連繫，若遇通訊癱瘓時，新北市政府利用廣播系統(如警廣)，發布動員及相關訊息，各公會應持續連絡本府工務局及其評估人員且指派專人至本府工務局報到，俾利本府工務局掌握可動員之緊急評估人員人數及協助本府工務局了解各責任區現場狀況，後續演練作業依「新北市 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及評估組訓動員演練計畫」執行。另各責任區【小隊長】亦應主動聯繫各責任區之區公所承辦單位，若遇通訊癱瘓時，公會應持續與本府工務局連絡且指派專人至各區公所報到，以協助各責任區之評估工作，後續演練作業依「新北市 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及評估組訓動員演練計畫」執行。
2. 105 年組訓演練動員責任區：  
中和、三峽、瑞芳、淡水、五股、泰山、八里、深坑、坪林、烏來、三重、蘆洲、三芝、萬里、鶯歌、雙溪、平溪

三、105 年度本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分為動員系統測試(108 人)、實地報到測試(108 人)等二個階段進行。

■動員演練流程表

流程	時間	演 練 內 容	地點	公會配合事項
演練開始	0900	主席宣布演練開始 地震發生工作總部成立	2 樓使用管理 科會議室	
組訓系統操作	0915	發送組訓動員演練簡訊	2 樓使用管理 科會議室	
簡訊報到 (30 分鐘)	0915 § 0945	1. 工務局防救災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本市及支援評估人員各於收到簡訊後 30 分鐘內完成簡訊報到	2 樓使用管理 科會議室	1. 請中隊長或代理人(各公會)於 9 點前先至工作總部報到。 2. 請公會於演練期間開設聯絡窗口，以協助所屬評估人員進行簡訊回報。
	1000 § 1030			
實地報到 (120 分鐘)	0915 § 1200	本市評估人員於收到簡訊後 120 分鐘內完成實地報到	本府 2 樓使用 管理科	1. 本次演練已先行通知，請公會協助連絡所屬評估人員，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實地報到，並請通知評估人員攜帶存摺影本 1 份，以加速核發出席費作業。 2. 各責任區評估人員 2 人一組完成實地報到後，即可結束報到演練。
演練結束	1200	發送組訓動員結束簡訊 主席宣布動員演練結束	2 樓使用管理 科會議室	
成果報告	1200 § 1230	組訓動員演練工作報告 及意見指導	2 樓使用管理 科會議室	
備 註				

四、新北市 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人員表

動員階段	動員人數	動員方式	時間
動員系統測試	1. 本市評估人員： 土 木 60 人 結 構 32 人 建 築 師 8 人 大 地 8 人 2. 支援評估人員： 臺北市 10 人 桃園市 10 人 共計 128 人	簡訊通知及回傳報到	0915~1030
實地報到測試	土木 60 人 (中和、三峽、瑞芳、淡水、五股、泰山、八里、深坑、坪林、烏來、) 結構 32 人 (三重、蘆洲、三芝、萬里) 建築師 8 人 (鶯歌) 大地 8 人 (雙溪、平溪) 共計 108 人	本府 2 樓 使用管理科	0915~1200
備註	105 年度動員責任區： 中和(12)、三峽(8)、瑞芳(8)、淡水(8)、五股(4)、 泰山(4)、八里(4)、深坑(4)、坪林(4)、烏來(4)、 三重(12)、蘆洲(12)、三芝(4)、萬里(4)、鶯歌(8)、 雙溪(4)、平溪(4)		

五、模擬演練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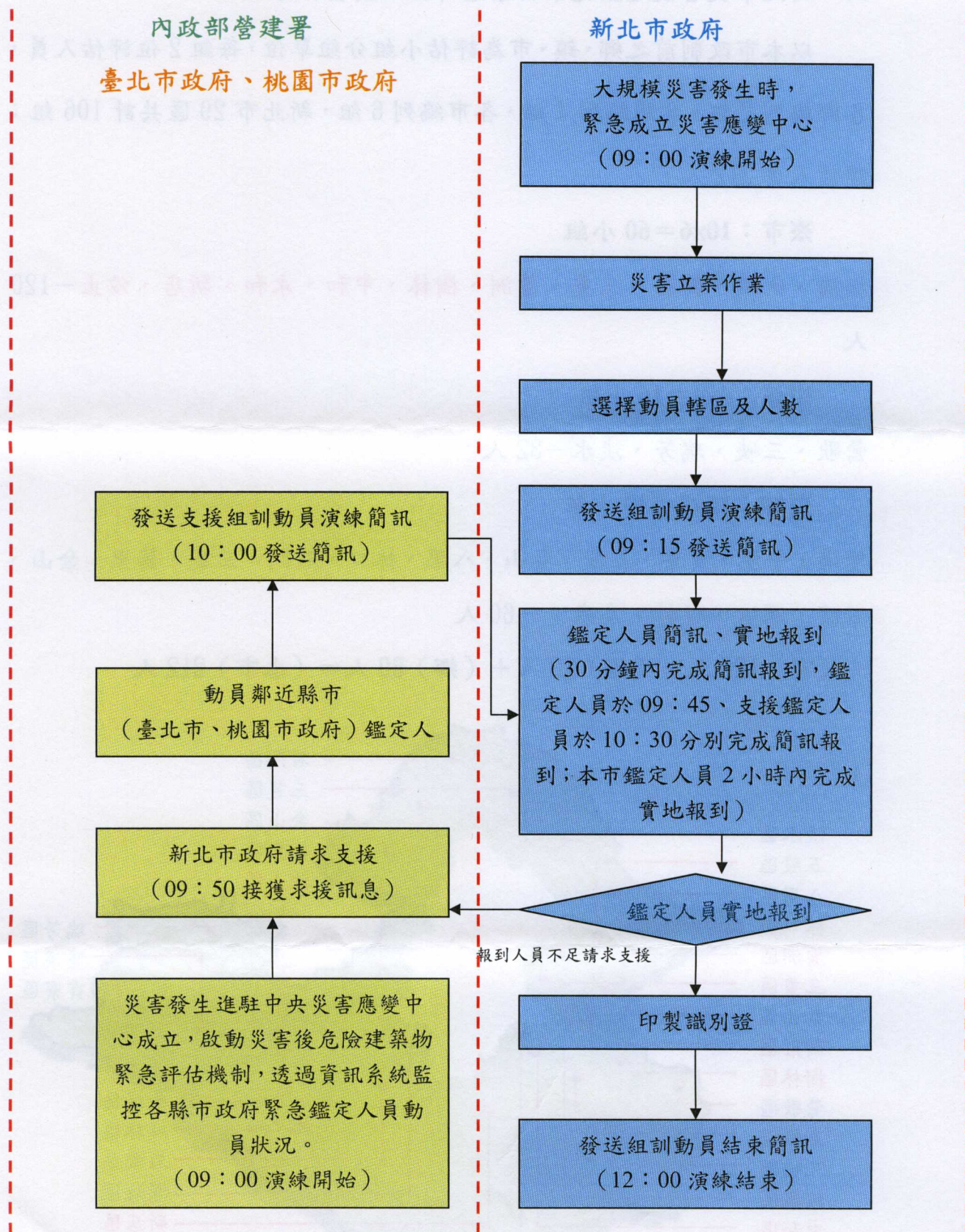


表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動員演練流程

## 六、新北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責任分區

以本市改制前之鄉、鎮、市為評估小組分組單位，每組 2 位評估人員，各鄉編列 2 組、各鎮編列 4 組、各市編列 6 組，新北市 29 區共計 106 組；評估人員 212 人。

※市：10×6=60 小組

板橋、土城、新莊、三重、蘆洲、樹林、中和、永和、新店、汐止—1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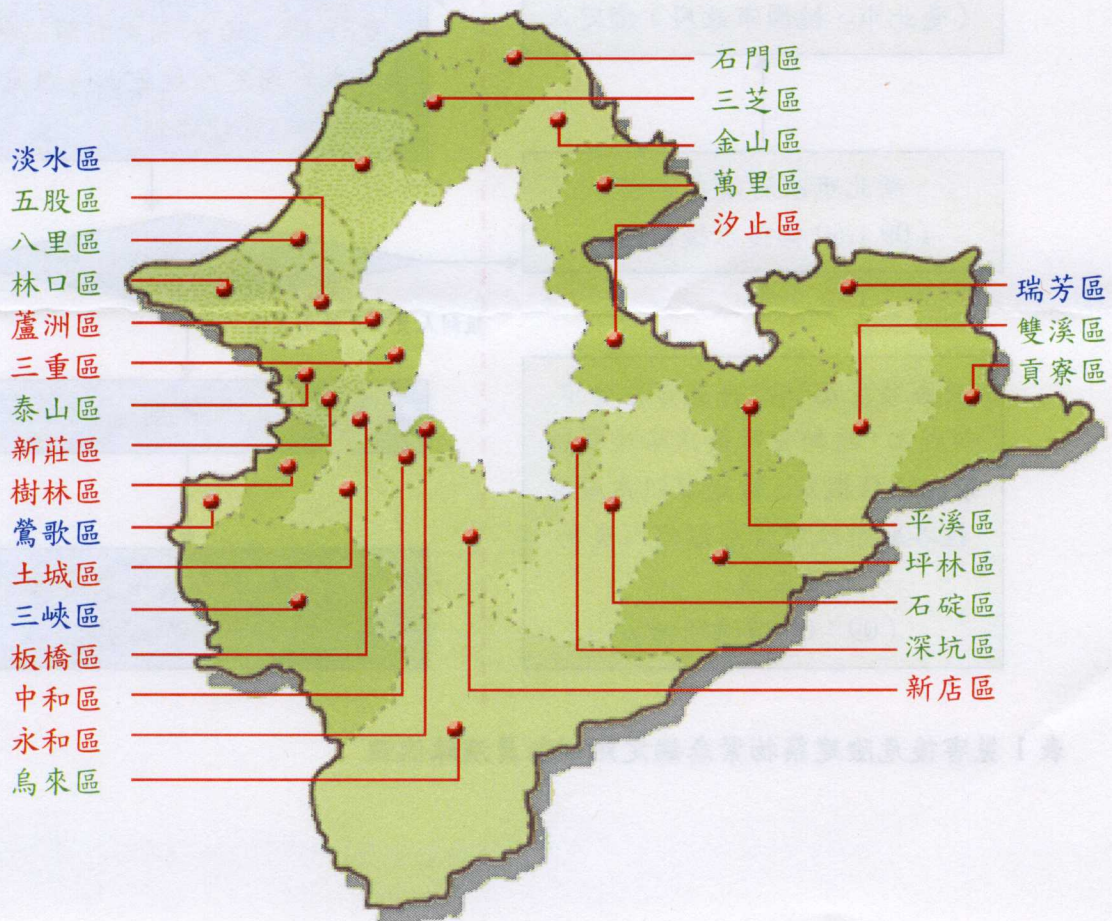
※鎮：4×4=16 小組

鶯歌、三峽、瑞芳、淡水—32 人

※鄉：15×2=30 小組

雙溪、平溪、貢寮、五股、泰山、八里、林口、石門、三芝、萬里、金山、石碇、深坑、坪林、烏來、—60 人

(市) 120 人 + (鎮) 32 人 + (鄉) 60 人 = (本市) 212 人



## 七、新北市政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服務團隊

震災發生後本府工務局立即成立「震災後建築物緊急鑑定服務團隊」，並動員緊急鑑定人員，以本市市內受損建築物進行鑑定，本團隊共

分四個責任分隊：

第一分隊由土木技師公會組成，負責中和、永和、三峽、瑞芳、淡水、五股、泰山、八里、林口、石碇、深坑、坪林、烏來和石門等地區。

第二分隊由結構技師公會組成，負責汐止、三重、蘆洲、三芝、金山和萬里等地區。

第三分隊由建築師公會組成，負責板橋、土城、樹林、新莊和鶯歌等地區。

第四分隊由大地技師公會負責，負責新店、雙溪、平溪和貢寮等地區

(另全市山坡地社區及道路橋樑，應視實際災害狀況予以調整支援)

新北市震災後建築物緊急鑑定團隊(公會)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02)89534420	(02)8953442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02)29572300	(02)29570690	新北市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臺灣省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02)29542266	(02)2964115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02)23621056	(02)23621057	臺北市南昌路2段206號9樓之2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02)22547419	(02)2254826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02)27820022	(02)27820272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4樓之8

## 八、各分隊緊急鑑定分組及人數統計

第一分隊土木技師公會組成：負責中和、永和、三峽、瑞芳、淡水、五股、泰山、八里、林口、石碇、深坑、坪林、烏來和石門等地區。

市： $2 \times 6 = 12$  小組 鎮： $3 \times 4 = 12$  小組 鄉： $9 \times 2 = 18$  小組

$(12 \times 2) 24$  人 +  $(12 \times 2) 24$  人 +  $(18 \times 2) 36$  人 = 84 人。(目前 84 人)

第二分隊結構技師公會組成：負責汐止、三重、蘆洲、三芝、金山和萬里等地區。

市： $3 \times 6 = 18$  小組 鄉： $3 \times 2 = 6$  小組

$(18 \times 2) 36$  人 +  $(6 \times 2) 12$  人 = 48 人……………(目前 48 人)

第三分隊建築師公會組成：負責板橋、土城、樹林、新莊和鶯歌等地區。

市： $4 \times 6 = 24$  小組 鎮： $1 \times 4 = 4$  小組

$(24 \times 2) 48$  人 +  $(4 \times 2) 8$  人 = 56 人……………(目前 56 人)

第四分隊大地技師公會組成：負責新店、雙溪、平溪和貢寮等地區

市： $1 \times 6 = 6$  小組 鄉： $3 \times 2 = 6$  小組

$(6 \times 2) 12$  人 +  $(6 \times 2) 12$  人 = 24 人……………(目前 24 人)